

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表

建设单位：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田青

电话：13195319106

邮编：24110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产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产品名称	缸盖、进气管、缸体、压铸件				
设计生产指标	年产缸盖 52 万件、进气管 15 万件、缸体 28 万件、压铸件 24.3 万件				
实际生产指标	年产缸盖 52 万件、进气管 15 万件、缸体 28 万件、压铸件 24.3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现为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3.23%
实际总概算	124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3.23%
项目概况	<p>永达公司是隶属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黑色、有色金加工铸造和加工企业。公司下设铸铝厂和铸铁厂，铸铁厂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西端，铸铝厂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 250 号。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主要产品是从事轿车发动机上下缸体、缸盖、曲轴、飞轮、进气管、气门室罩盖等。目前具备年产铸铁件 50 万台（套），铸铝件 119.3 万件的生产能力，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已达 6.9 亿元人民币。据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对永达规划，升级改造铸铝厂产品的要求。</p> <p>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竞争力，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1240 万元建设“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80m²，主要是针对现有厂房内的重力铸造生产线进行改造，进行产品的升级，总生产能力保持不变。</p>				

	<p>本次改建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 250 号的铸铝厂内，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铸铝厂汽车有色铸件项目已于 2003 年 3 月经芜湖市环保局审批。并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取得开整验收【2007】17 号文，项目已经验收；现有改扩建环评《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7 月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19 年 5 月进行了《铝合金熔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压铸缸体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环评审【2019】277 号）的审批意见。2019 年 11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环评审【2019】466 号）的审批意见。</p> <p>2020 年 7 月，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2 日开展现场检测。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我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p>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11.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9.2）；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p>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p> <p>1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8.9.29)；</p> <p>1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号，2014.3.28)；</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p> <p>13、《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p> <p>14、《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11)；</p> <p>15、《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环评审【2019】466号，2019.11.26)；</p> <p>16、检测委托书(2020.7)。</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项目生产过程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的粉尘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中1类区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标准要求。</p> <p>2、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芜湖经济开发区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验收监测评价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浇铸炉	烟尘	20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CFA030802-2-2017) 表 1 中 1 类区标准
	厂房四周	颗粒物	5.0		
	表 1-2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H=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2.0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水质)				
	标准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水质指标	pH	COD	BOD₅	SS	NH₃-N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25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 250 号（北纬 31°25'22.39"，东经 118°21'50.35"），交通条件便利。项目厂东侧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厂，南侧为奇瑞停车场，西侧为长江北路，北侧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厂；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状
		原环评	改建环评	
主体工程	重铸厂房	用于铸铝件生产，根据生产工艺分为熔炼、浇注、制芯、清理四个区域	更换 7 台铸造机及其辅助设备	与环评一致
	熔化厂房	设置熔化炉 7 台	保持不变	与环评一致
	压铸厂房	用于铸铝件生产，根据生产工艺分为压铸、清理、热处理三个区域	保持不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 2200m ²	保持不变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五金备件库	面积 200m ²	保持不变	与环评一致
	化工库	面积 40m ²	保持不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面积 100m ²	保持不变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库	面积 100m ²	保持不变	与环评一致
	氮气储罐	氮气储罐 1*15.8m ³	保持不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52500t/a	保持不变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脱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保持不变	与环评一致

		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供气	548 万 m ³ /a, 供熔化炉及保温炉使用, 天然气管道供气, 厂区不设置天然气储罐	保持不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处 100m ²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缸盖二线~缸盖六线(15台铸造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除尘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处理, 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缸盖一线、明志线(共 7 台铸造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除尘系统+两级活性炭处理, 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厂内建有污水处理站 1 座(1t/h), 处理厂内脱模废水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管网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吸声、隔声、减震、绿化等降噪措施, 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	依托现有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2 所示。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序号	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改扩建环评中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1	铸造工部	缸盖重力铸造机	MU/R140 伺服电机驱动齿轮精密传动回转式全自动	22	22
		浇注机械手(配套设施)	CL3/P 型七轴控制浇注机器人集成系统	12	12
		下芯机械手(配套设施)	本项目替换原有的下芯机械手	7	7
		电控系统(配套设施)	本项目替换原有的电控系统	20	20
		液压工作站(配套设施)	本项目替换原有的液压工作站	20	20
		双工位 2000kg 加热保温炉	/	10	10
		进气管重力铸造机	/	8	8
		缸体重力铸造机	/	6	6
		下缸体重力铸造机	/	0	0
2	熔化工部	1500kg/h 集中熔化炉	/	4	4
		1000kg/h 集中熔化炉	/	2	2
		25T 平炉	/	1	1
		旋转除气机	/	5	5
		转运车	/	2	2
		500kg/h 电加热保温炉	/	6	6
3	制芯工部	20L 射芯机	/	13	13
		壳芯机	/	13	13
		热芯机	/	1	1
4	清理工部	双工位高频振芯机	/	5	5
		新安特振芯机	/	0	0
		冒口切割机	/	8	8
		输送辊道	/	2	2
		立式快速固熔热处理炉	/	4	4
5	压铸工部	2700T 压铸单元	/	1	1
		1#1600T 压铸单元	/	1	1
		2#1600T 压铸单元	/	1	1
		1250T 压铸单元	/	1	1
		1000T 压铸单元	/	1	1
		3000T 压铸单元	/	2	2
		VMC1060 立式加工中心	/	15	15

	浸渗机	/	1	1
--	-----	---	---	---

(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年生产量 (万件/年)	实际生产量 (万件/年)
1	缸盖	52	52
2	进气管	15	15
3	缸体	28	28
4	压铸件	24.3	24.3
合计		119.3	119.3

(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1	铝合金	6000	6000
2	铝合金	10000	10000
3	硅砂	17000	17000
4	树脂	102	102
5	水溶性树脂	102	102
6	模具涂料	40	40
7	工具涂料	20	20
8	脱模剂	20.4	20.4
9	氮气	300m ³	300m ³
10	白刚玉砂	8.28	8.28
11	钢丸	40	40
12	液压油	20	20
13	三乙胺	20	20
14	天然气	548	548
15	弱酸	10	10

(6)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供水由芜湖市自来水管网供给。可确保厂区的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53500t/a。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生产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芜湖经济开发区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本次改建工程仅为设备的更换，厂内用水无明显变化。

2、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由芜湖经济开发区电网专线接入厂区变压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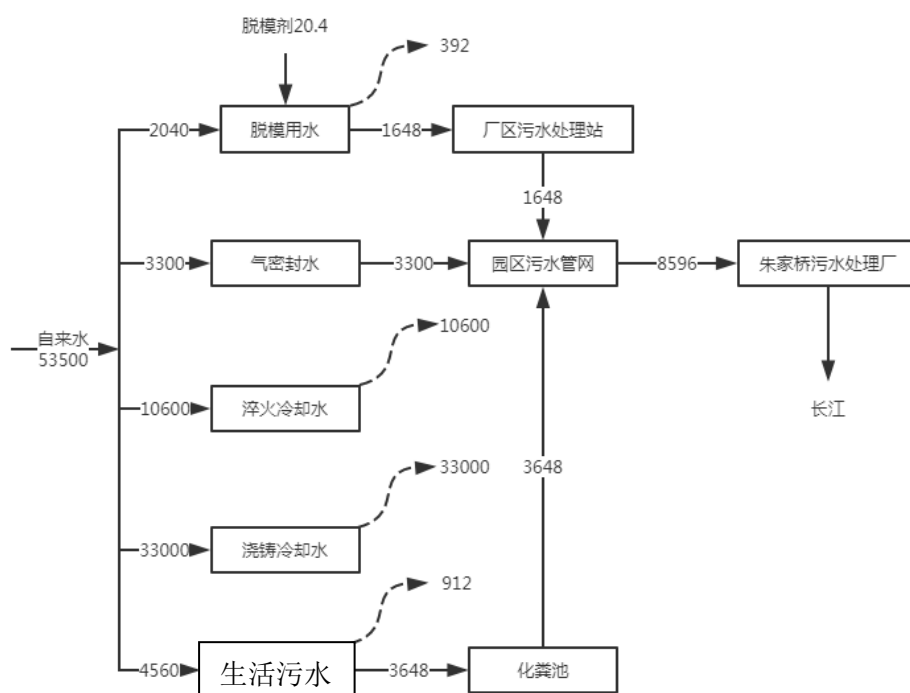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380 人，每天工作 16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h。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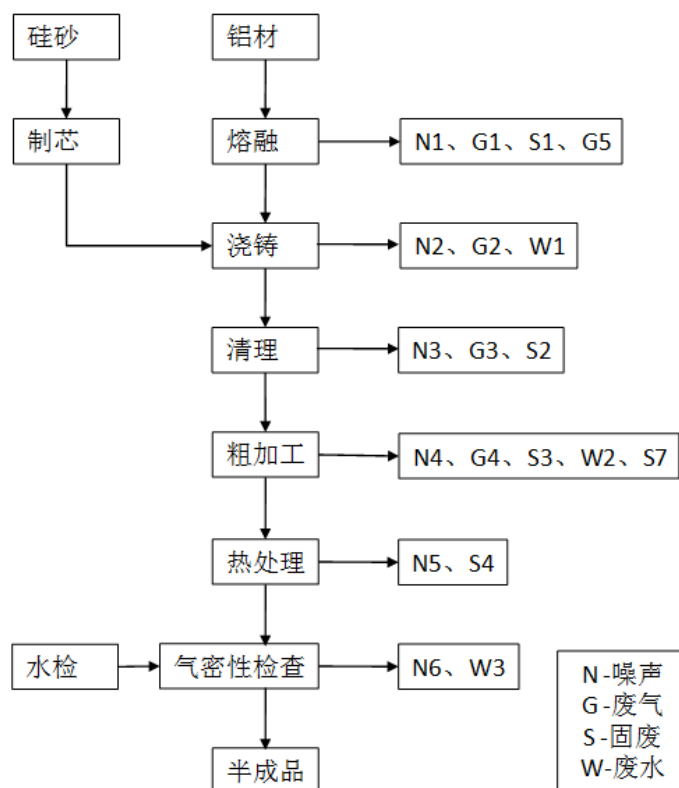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熔化炉熔融：将铝材加入到熔化炉，加热融化达到 700~800℃浇注温度时出炉，项目共设置 4 台熔化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园区管道输送，厂区不设置储罐，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1）、烟尘（G1）、废炉渣（S1），天然气燃烧废气（G2）；

(2) 浇铸：将熔化好的铝水放入铝水包内，然后进行人工将铝水注入到保温炉中，然后机械自动取液，倒入模具内，本项目采用自然方式冷却定型，然后在松散的砂中取出铸件，此过程亦会产生浇铸废气（G3），机械噪声（N2）。

(3)、清理：浇注后的成品进行表面处理的打磨处理，会产生粉尘 G4、废铝渣 S2、噪声 N3。

(4) 粗加工：表面打磨处理后进行机加工，机加工会产生废铝渣（S3）、噪声 N4。

(5) 热处理：项目机加工半成品进入热处理炉进行热处理进行处理（T6 处

理)，热处理使用 1 台、电加热炉 1 台，热粗使用电加热。

(6) 气密性检查：产生的半成品进行水检，会产生水检废水（W1），废水一天更换一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汇合后由一套除尘系统+活性炭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017)表 1 中 1 类区标准及《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厂区内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厂区生产废水为厂区机加工过程中配切削液所需用水，气密封生产过程中使用水，三乙胺吸收废水收集后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因此，厂区外排污水经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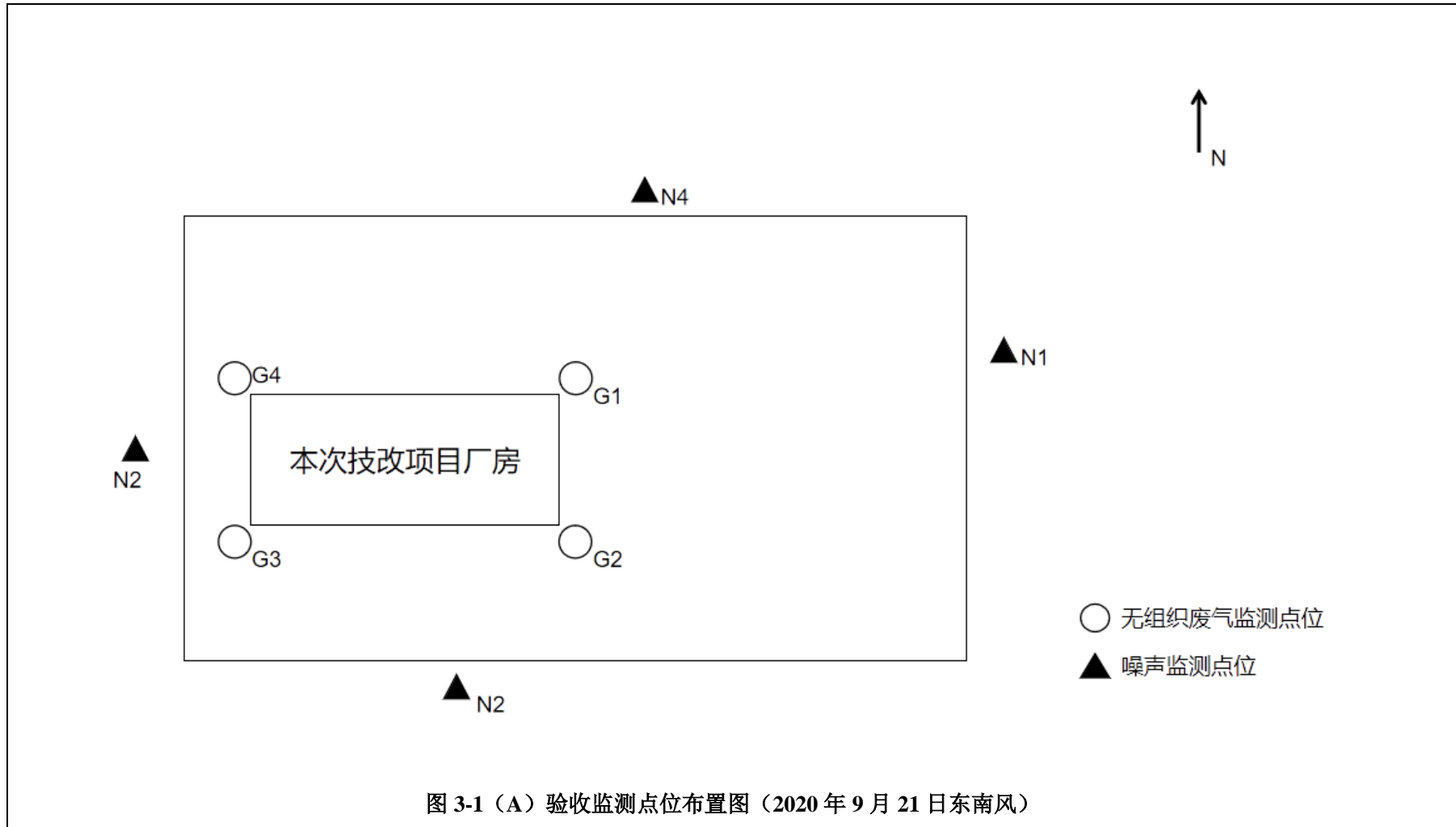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源强 75~90dB(A)，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在厂区内布局合理，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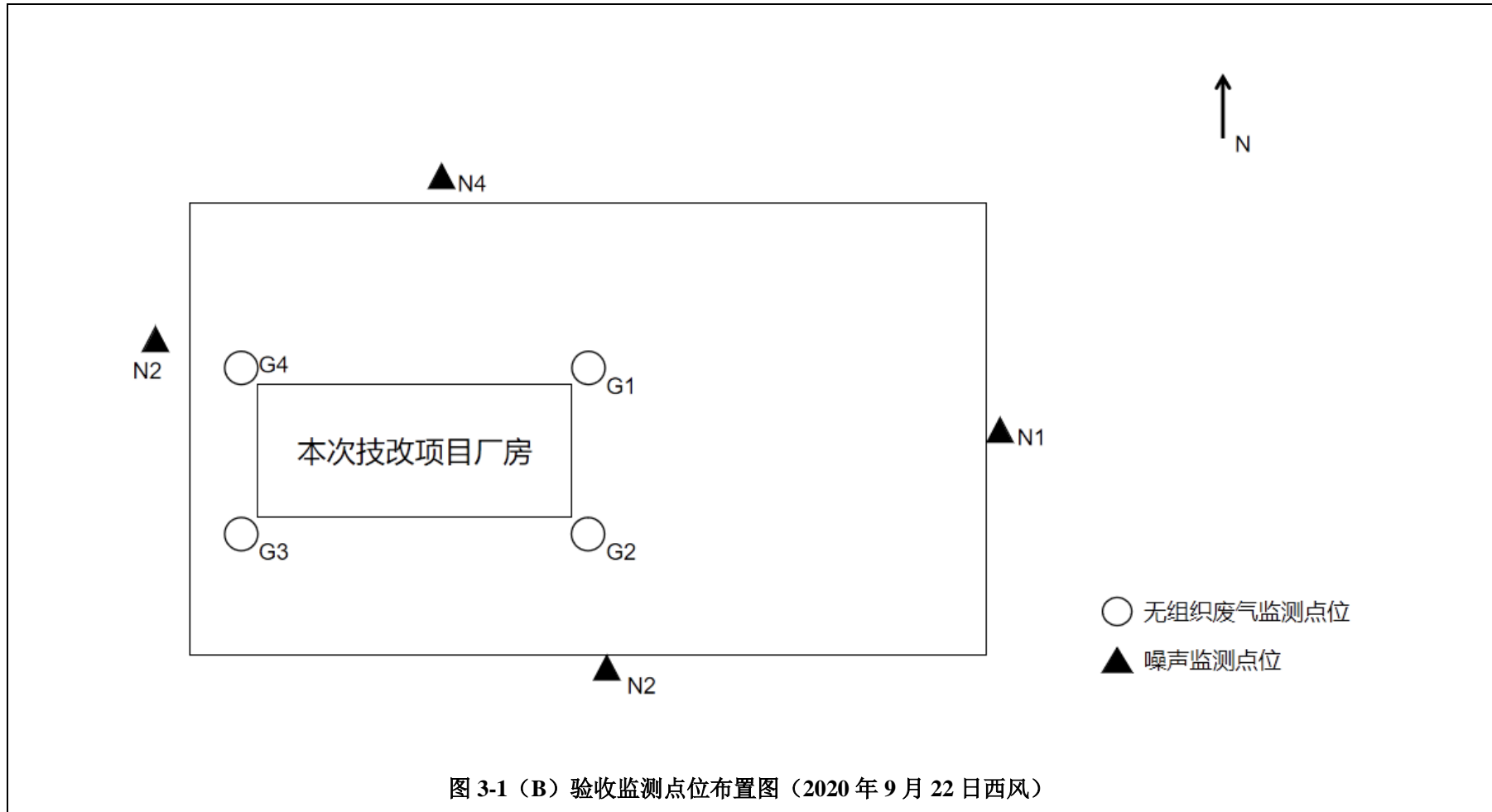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或外售；不合格工件及边角料、金属碎屑、含油抹布及手套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收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全厂固废 100%综合利用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22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3-1 所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汇合后由一套除尘系统+活性炭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017)表 1 中 1 类区标准及《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标准要求。，改建后重力铸造生产线废气排放量保持不变，符合“不增污”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以生产厂房为界外扩 100m。结合项目外环境关系：项目防护距离之内没有居民，满足环保要求。另外，环评建议在项目周围今后的规划建设中，在该防护距离内，不能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及对大气环境有较高要求的建设项目。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厂区内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经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全厂固废 100%综合利用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 75~90dB(A)，经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在厂区内合理布局，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

1、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40 万元，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

路 250 号建设缸盖浇注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登记（开管秘【2019】270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不增加产能，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期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江三角洲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技术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喷涂、压铸等工序应封闭或负压运行，浇铸废气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CFA030802-2017）中相应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排放执行已建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的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自制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执行了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排放执行已建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水排放内容未发生变化。厂区内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江三角洲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技术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喷涂、压铸等工序应封闭或负压运行，浇铸废气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CFA030802-2017）中相应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缸盖二线~缸盖六线（15 台铸造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汇集后由一套除尘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9#），缸盖一线、明志线（共 7 台铸造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汇集后由一套除尘系统+两级活性炭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项目废气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1 类区标准及《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标准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的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了产噪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必须委托有相应自制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	--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治理	/	/	/	/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治理	浇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除尘系统+活性炭+15m高的排气筒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1 类区标准、《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标准	
3	固废治理	生产	危险固废	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场,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垫等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空气和废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水和废水检测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

	HJ535-2009		光光度计
--	------------	--	------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型号/编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AWA6228/ GH-YQ-W64	94.0 dB(A)	2020-9-21	93.8	0.2	93.8	0.2	示值 偏差 ≤0.5	合格
		2020-9-22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厂房窗户外设四个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9#、1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 3 个样

(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3) 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COD _{Cr})、生化五日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氨氮、pH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为缸盖浇注加工项目,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区为正常运营阶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表 7-1 生产工况核定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件)	设计产量 (件)	实际生产工况
2020-9-21	缸盖	1520	1700	/
	进气管	430	500	
	缸体	670	900	
	压铸件	610	810	
	合计	3230	3910	82%
2020-9-22	缸盖	1490	1700	/
	进气管	460	500	
	缸体	720	900	
	压铸件	660	810	
	合计	3330	3910	85%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G2	G3	G4
颗粒物 mg/m ³	2020-9-21	第一次	0.150	0.117	0.150	0.200
		第二次	0.167	0.100	0.183	0.167
		第三次	0.150	0.117	0.133	0.150
		第四次	0.183	0.133	0.150	0.167
	2020-9-22	第一次	0.167	0.150	0.183	0.233
		第二次	0.183	0.117	0.217	0.200
		第三次	0.183	0.133	0.217	0.150
		第四次	0.150	0.133	0.250	0.183
执行标准限值			5.0mg/m ³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5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0-9-21	第一次	0.54	0.66	0.72	0.68
		第二次	0.54	0.68	0.75	0.68
		第三次	0.51	0.77	0.71	0.69
		第四次	0.51	0.76	0.74	0.71
	2020-9-22	第一次	0.48	0.61	0.69	0.69
		第二次	0.47	0.63	0.72	0.66

		第三次	0.48	0.66	0.70	0.66
		第四次	0.49	0.74	0.74	0.68
执行标准限值			2.0mg/m ³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77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5mg/m³，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77mg/m³，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1	2	3
2020-9-21	9#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070	26733	25979
		颗粒物 mg/m ³	1.8	1.7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9	0.45	0.4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1	3.74	3.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0	1.00	1.04
	1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654	29974	30361
		颗粒物 mg/m ³	1.2	1.2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7	0.36	0.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31	1.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3	0.39	0.44
2020-9-22	9#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973	27265	27636
		颗粒物 mg/m ³	1.9	1.7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3	0.46	0.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8	3.79	3.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6	1.03	1.08
	1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549	30233	31311
		颗粒物 mg/m ³	1.3	1.1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0	0.33	0.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19	0.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3	0.36	0.30

		率 kg/h			
--	--	--------	--	--	--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车间 9#、1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mg/m³，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9mg/m³，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标准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限值 Leq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dB (A)	2020-9-21	N1 厂界东	58.0	47.6	昼间 65；夜间 55
		N2 厂界南	57.5	48.3	
		N3 厂界西	58.3	47.3	
		N4 厂界北	57.9	46.9	
	2020-9-22	N1 厂界东	57.6	47.2	
		N2 厂界南	58.4	48.2	
		N3 厂界西	58.3	47.6	
		N4 厂界北	57.7	47.1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废水总 排口	2020-9-21	pH	7.11	7.19	7.22	7.17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mg/L)	36	35	34	34	500
		悬浮物 (mg/L)	13	15	14	12	40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7.5	7.9	7.2	7.6	300
		氨氮 (mg/L)	1.45	1.43	1.47	1.46	25
	2020-9-22	pH	7.15	7.23	7.17	7.27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mg/L)	35	36	36	35	500
	悬浮物 (mg/L)	11	9	13	12	40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7.3	7.6	7.8	7.3	300
	氨氮 (mg/L)	1.49	1.51	1.47	1.48	25
注：BOD ₅ 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22 日,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满足验收条件。

(2)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5\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77\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3)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生产车间 9#、1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表 1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9\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标准要求。

(4)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浇注工序应封闭运行, 对厂区内堆存固废及时清运,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1 检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产工况统计表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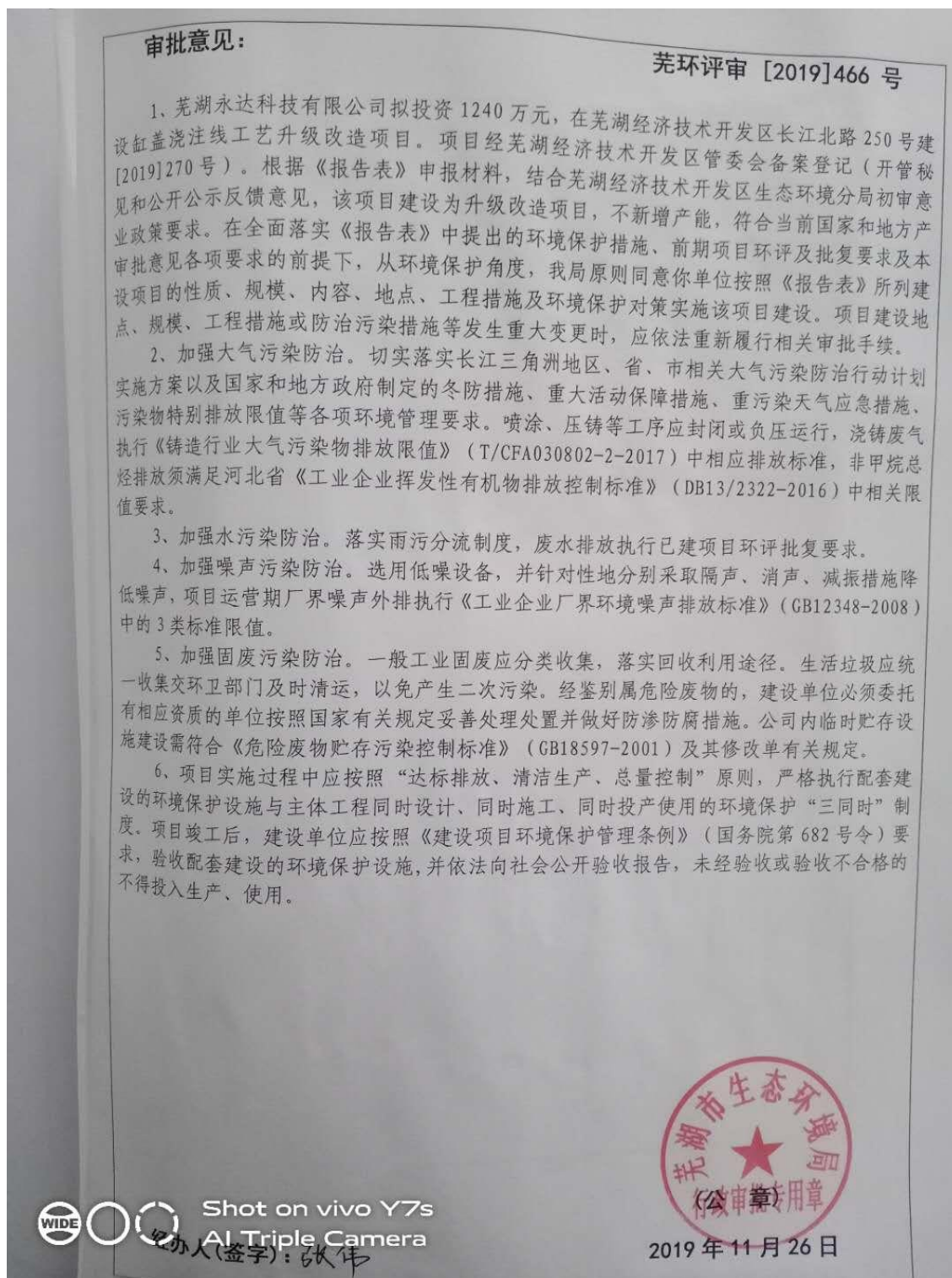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生产工况统计表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件)	设计产量 (件)
2020-9-21	缸盖	1520	1700
	进气管	430	500
	缸体	670	900
	压铸件	610	810
	合计	3230	3910
2020-9-22	缸盖	1490	1700
	进气管	460	500
	缸体	720	900
	压铸件	660	810
	合计	3330	3910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H2020A01H409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业务专用章)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8、本报告为首次签发。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GH2020A01H4092

第 1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0-9-21~2020-9-22	完成日期	2020-9-28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环境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0-9-21	pH (无量纲)	7.11	7.19	7.22	7.17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6	35	34	34
		悬浮物 (mg/L)	13	15	14	1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5	7.9	7.2	7.6
		氨氮 (mg/L)	1.45	1.43	1.47	1.46
	2020-9-22	pH (无量纲)	7.15	7.23	7.17	7.27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5	36	36	35
		悬浮物 (mg/L)	11	9	13	1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3	7.6	7.8	7.3
		氨氮 (mg/L)	1.49	1.51	1.47	1.48

注：BOD₅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092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0-9-21~2020-9-22	完成日期	2020-9-23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环境

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1	2	3
2020-9-21	9#排气 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070	26733	25979
		颗粒物 mg/m ³	1.8	1.7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9	0.45	0.4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1	3.74	3.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0	1.00	1.04
	12#排气 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654	29974	30361
		颗粒物 mg/m ³	1.2	1.2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7	0.36	0.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31	1.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3	0.39	0.44
2020-9-22	9#排气 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973	27265	27636
		颗粒物 mg/m ³	1.9	1.7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3	0.46	0.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8	3.79	3.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6	1.03	1.08
	12#排气 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549	30233	31311
		颗粒物 mg/m ³	1.3	1.1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0	0.33	0.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19	0.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3	0.36	0.3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092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9-21~9-22	完成日期	2020-9-23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G2	G3	G4
颗粒物 mg/m ³	2020-9-21	第一次	0.050	0.117	0.150	0.200
		第二次	0.067	0.100	0.183	0.167
		第三次	0.050	0.117	0.133	0.150
		第四次	0.083	0.133	0.150	0.167
	2020-9-22	第一次	0.067	0.150	0.183	0.233
		第二次	0.083	0.117	0.217	0.200
		第三次	0.083	0.133	0.217	0.150
		第四次	0.050	0.133	0.250	0.1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9-21	第一次	0.54	0.66	0.72	0.68
		第二次	0.54	0.68	0.75	0.68
		第三次	0.51	0.77	0.71	0.69
		第四次	0.51	0.76	0.74	0.71
	2020-9-22	第一次	0.48	0.61	0.69	0.69
		第二次	0.47	0.63	0.72	0.66
		第三次	0.48	0.66	0.70	0.66
		第四次	0.49	0.74	0.74	0.6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092

第 4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0-9-21~2020-9-22	完成日期	2020-9-23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环境

类别	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限值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2020-9-21	N1 厂界东	58.0	47.6	昼间 65; 夜间 55
		N2 厂界南	57.5	48.3	
		N3 厂界西	58.3	47.3	
		N4 厂界北	57.9	46.9	
	2020-9-22	N1 厂界东	57.6	47.2	
		N2 厂界南	58.4	48.2	
		N3 厂界西	58.3	47.6	
		N4 厂界北	57.7	47.1	

注: 2020-9-21 采样期间东风, 风速 1.2m/s, 2020-9-22 采样期东北风, 风速 1.3m/s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092

第 5 页 共 6 页

附表: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空气和废气检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水和废水检测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GH2020A01H4092

第 5 页 共 6 页

附表：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空气和废气检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水和废水检测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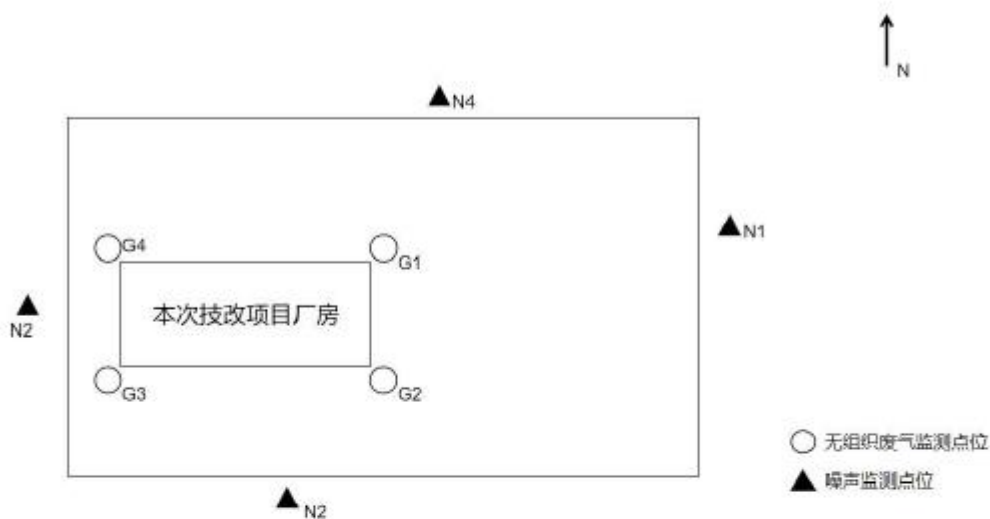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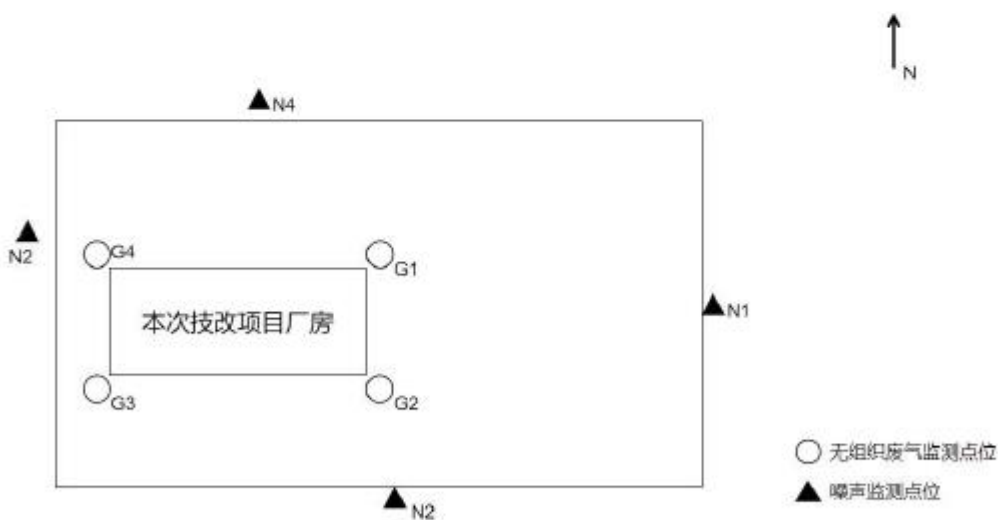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GH2020A01H4092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验收两日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9月21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9月22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附件 5：验收意见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7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3位环保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年产缸盖52万件、进气管15万件、缸体28万件、压铸件24.3万件；
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280m²，主要是针对现有厂房内的重力铸造生产线进行改造，进行产品的升级，总生产能力保持不变。

（二）建设审批情况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铸铝厂汽车有色铸件项目已于2003年3月经芜湖市环保局审批。并于2007年7月17日取得开整验收【2007】17号文，项目已经验收；现有改扩建环评《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7月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19年5月进行了《铝合金熔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压铸缸体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报告表》于2019年6月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环评审【2019】277号）的审批意见。2019年11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环评审【2019】466号）的审批意见。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实际投资124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3.23%。

（四）验收范围：《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部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汇集后由一套除尘系统+活性炭处理，最终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017)表1中1类区标准及《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标准要求。

(二) 废水

厂区内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厂区生产废水为厂区机加工过程中配切削液所需用水，气密封生产过程中使用水，三乙胺吸收废水收集后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因此，厂区外排污水经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75~90dB(A)，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在厂区内布局合理，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或外售；不合格工件及边角料、金属碎屑、含油抹布及手套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收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全厂固废100%综合利用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9月21日~22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

4.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3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5\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77\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车间 9#、1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9\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 (2)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徐磊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65532026	
	程启新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900531661	
	王勇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副主任	18900531656	
	王磊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5534902	
技术专家组	胡晓杰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955382781	
	王大豹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13956552038	
	王雷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855334189	
	李翔宇	安徽工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775629719	
其他成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C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缸盖 52 万件、进气管 15 万件、缸体 28 万件、压铸件 24.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缸盖 52 万件、进气管 15 万件、缸体 28 万件、压铸件 24.3 万件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19]4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3.23					
	实际总投资		1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9-21~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